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藏書章 Kwangsi Provincial

第貳叁陸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六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第四〇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轉據行政法院呈報審判上海市得利糖果廠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四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黨國旗升降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附黨國旗升降辦法）

第四一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附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

指令

第一〇九五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呈報審判上海市得利糖果廠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河南省各區保安司令部關防銅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羅鈿輝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潘贊銘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陳以志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羅少嶽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關和璇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李古春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鄭元勳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李之果請改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鄒原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實業部公告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防共訓練委員會主席康達多爾濟另有任用，康達多爾濟應免兼職。此令。

派康達多爾濟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實業處處長，齊莫特淩清胡爾羅瓦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防共訓練委員會主席，鄂斯克濟勒格爾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衛生處處長，薩克都爾札布代理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施覺民爲浙江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江志航爲浙江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鄭器光爲浙江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吳中翰爲浙江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徐圖遠爲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張魯爲浙江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徐志餘爲浙江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杜志成爲浙江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陳普民爲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熊志一另有任用，熊志一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四十一師步兵第一百二十一旅第二百四十一團團長傅愼修著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傳唐、劉嚴、李純輝、楊克城、海鏡清、曹福生、姚亭、余煥暉、周紹斌、劉中一、言子才、黃訓衡、陳天涯、周年、林景泉、朱昆陽、秦子常等十七員爲陸軍步兵少校，吳尊佐、陳鍾岳等二員爲陸軍騎兵少校，陳曙東、沈釗等二員爲陸軍礮兵少校，牟龍光、錢文龍、徐建堂、孟繼增等四員爲陸軍工兵少校，皮宗敏、王偉耀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楊允昌爲陸軍輜重兵少校，王猛正、譚騁洲、魯次莘、吳超文、江世昌、郭振榮、易智、樊導嶓、劉俊炎、駱鳳鳴、謝勉賢、張建華、何竹邨、吳東海、桂喜新、陳子庵、周含玉、蕭右賢、王一怒、高子範、鍾采斌、姜純武、龍克武、田桐侯、龍文生、陳士瀛、齊廷樑、姚源湧、冉礎承、陳漢雲、陳文啓、林先文、韋淦民、周作雲、吳瀛洲、唐忠華、喻杰、唐慕文、王受之、沈德全、楊廣楨、趙家澍、鄧紹儀、魯建邦、王仲苾、李際唐、姚明輝、張鵬翮、劉名超、戴世榮、楊廣培、杜渤、李値物、彭勇齊、尹德修、史春秋、冉啓華、高興誠、彭泰源、黃明華、萬憲文、潘文禮、李叔康、章文獻、王成龍、胡章國、胡穀華、蕭建生、李維楨、謝經方、郝玉麟、張能陞、陳大雲、陳慶和、劉鍾璜、孫大鈞、蘇文發等七十七員爲陸軍步兵上尉，羅湘偉、高宗文等二員爲陸軍騎兵上尉，黃君毅、羅顯誠、張振綱、王君敞等四員爲陸軍礮兵上尉，趙伯雄、楊先永、莊品三、肇旭、楊佩蘭、陳耀南、侯雲輔、解昶寅、李中嶽、滕海山、趙育才等十一員爲陸軍工兵上尉，李少澄、崔崇仁、張國旺、陳化俗、孫玉鐸、崔殿元、田士魁、李繼賢、王修甫、聶耀章、林洪連、羅鳳書、林鍾清、唐名震、舒崇、曹明軒、崔子英、王相成、錢澤霖、周祖光、湯子基、楊昌舉、劉光星、袁海清、鄧樹清、石宗琨、羅一彬、陳炎坤、李操、陸少清、張友義、詹玉麟、白圭、戚元和、胡澍、周雲祥、楊厚業、杜永康、李宇宏、時子材、朱喬松、王履成、陳元漢、胡文安、劉勳宏、鄧樹芝、徐吉軒、鄭伍、陸宗夏、周超榮、楊桂清、楊先、劉志銘、陳文錦、劉建之、滕國民、彭啓若、安朝義、李錦軒、田國平、張國盛、趙焱鑫、冷棟樑、王建陽、張厭凡、劉樹藩、張允執、李雲洞、姜樞齡、段幼瀚、易愓乾、丁指忠等七十二員爲陸軍步兵中尉，趙振寰爲陸軍騎兵中尉，朱振、趙續元等二員爲陸軍礮兵中尉，金醒民、張鳳淩、安守仁、朱子珍、趙雲瑞等五員爲陸軍工兵中尉，萬步張、李視庸、惲志彰、王文青等四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王致綱、李國許、蕭梅亭、鄧子英、徐志勝、宋子斌、趙晉升、汪一杭、葛麟、陳海如、劉雲閣、黃梓邦、許友德、傅仰承、鄭掌邦、林世攀、林宗載、陳維清、蘇聿波、徐人春、詹維新、李振潤、藍福生、陳祿光、陳瑞發、陳成期、曾肇高、吳漢飛、蔣朝清、徐廷彬、黃乾坤、高占清、王思武、周德貴、黃漢清、羅家富、黃飛鵬、羅洪登、向吉清、吳雲廷、張鼎國、高吉明、雷依文、

韓少清、沈漢清、羅漢清、龍興國、陳幼雲、韋桂清、敖傳盛、陳國昆、張紹開、石維芝、李有餘、龍伯雲、劉鎭化、陳仕昌、龍佐君、滕樹信、胡彌然、甘明清、龍文標、舒榮華、羅舜武、賀斌三、蔣西伯、廖靖雲、范樹清、楊通賢、謝洪鑑、張嘉謀、楊介淸、莫煥章、楊雨膏、彭代福、吳伯初、周樹雲、覃紹南、湯紹臣、楊仕坤、江雲程、毛以鈞、石仲青、張情豐、傅國衡、羅孟賢、伍超凡、劉惕乾、李林森、黃祖權、王永胤、黃俊生、修金坤、王成禮、饒名亨、魯漢彰、趙續瑞、步溫江、劉友臣、田智泉、羅洪錦、劉蕙初等一百零二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張莅新、郝介之、易維湘等三員爲陸軍騎兵少尉，牟津艇、欒世興、李文凱等三員爲陸軍礮兵少尉，徐世榮、陸邦彥、王大文、李恩榮、劉文正、曹天祥、劉昌本、于貫一、王皎如、劉膺傑、吳繼有、李萬善、柳恆萃、何瑞洲、尙祥華等十五員爲陸軍工兵少尉，馬魁、袁必中、袁仲修、閔羅銓、沈劍平、李興源、邱立道、姚永新、金棣培、高志元、蔣春永、張琨、劉尙毅、李季偉、王鳴勝、黃興漢、李啓傳、印景財、張勇明、魏雲昇、李文順、楊育元、顧培福、吳兆啓、管主善、劉公田、張達樸、楊慕有、馬國昌、施允祥、謝和甫、劉鏢、何尙樸、張芳渠、謝裕如、任天健、蕭何勳、陳瑞新、黃洵都、饒宗超等四十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逸奇、邱崇崙、印國藩、靳際隆、張石鈞等五員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楊榮樂、王重、張鴻、羅松、何振業、陳濟浩、吳樹楠、鄭驤、李崢、李培剛等十員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朱曉階、黃偉順等二員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陳靖爲陸軍一等軍樂佐，徐長松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參謀邱是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李永明署甘肅印花菸酒稅局祕書，王永才、魯紹周、里俊祥署甘肅印花菸酒稅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黃醒爲實業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審計部審計曹頌彬另有任用，曹頌彬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曹頌彬爲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曹頌彬兼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一四八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上月八日呈稱，查上海市得利糖果廠為與香海製糖廠凡樂檸檬糖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孝字第五五六零號函開，

「案據中央宣傳部呈，關於黨國旗升降辦法，經由部召集有關各機關推派代表詳加研究，擬訂黨國旗升降辦法九條，相應抄同該項辦法草案，呈請核議施行等情到會，業經提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上開辦法，函達查照頒佈施行」

等因，奉此，應即通飭施行。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黨國旗升降辦法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黨國旗升降辦法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地高級黨政軍機關及學校須於適當地點樹立旗桿逐日懸旗

第二條　樹立之旗桿如係單桿者應懸國旗（黨部可懸黨旗）如係雙桿者應懸黨國旗

第三條　各機關升降旗事宜由各該主管長官指定人員行之

第四條　每日於日出時升旗日落時降旗

第五條　升降旗時凡在場人員應向旗肅立致敬

第六條　凡過往行人遇見升降旗應向旗注目致敬

第七條　全國各機關團體部隊學校遇紀念日可參照左列儀式舉行升降旗禮節

一　集合

二　全體肅立。

三　唱黨歌

四　升（降）旗向旗敬禮（同時奏樂或吹號）

五　禮成

第八條　駐外使領館暨海軍艦隊之升降旗事宜得依國際慣例行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送國民政府頒布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孝字第五五一四號函開，

「案據中央宣傳部呈擬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草案，請核議施行等情到會，業經提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上開辦法，函達查照公佈施行」

等因，奉此，應即通飭施行。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國旗至破舊不能使用時依照本辦法處置之

第二條 破舊黨國旗除具有重大歷史價值者應送由當地有關保管史蹟文化之機關收存外餘均須敬謹焚化不得將破舊之黨國旗任意棄擲汚地或另作他用致失尊敬

第三條 凡破舊黨國旗之處置有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各地黨部或警察機關予以指導糾正

第四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令行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一四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上海市得利糖果廠為與香海製糖廠凡樂檸檬糖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五一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南省各區保安司令部銅質關防十一顆，文曰，（一）河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十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銅章十一顆，文曰，（一）河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一）河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一）河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一）河南省第四區保安司令，（一）河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一）河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一）河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一）河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一）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一）河南省第十區保安司令，（一）河南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十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五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零三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羅錮輝聲請登錄指定廣州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五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一零五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潘贊銘聲請登錄指定廣州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六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零三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以志聲請登錄指定廣州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六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零三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羅少嶽聲請登錄指定廣州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六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零三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關和璇聲請登錄指定廣州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六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一零五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占春聲請登錄指定開平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六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零三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鄭元勳聲請登錄指定廣州兼恩平兩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六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二二零七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之果聲請撤銷石門地方法院執務區域改指保定兼定縣兩地方法院區域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六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二一九九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鄒原聲請登錄指定北平兼天津兩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二〇二二九號

茲依奬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奬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奬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爲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奬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一五號

呈請人　史久泰上海方濱路二六六號

方　法　印花手帕上雙面雙色與雙面多色之印刷方法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印花手帕上雙面雙色與雙面多色之印刷方法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利用特製紙框使手帕同時雙面印花印成多色花紋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手帕上雙面多色印刷方法係將石印平板機上漆布滾筒之漆布改爲橡皮先使石板或鉛板上花紋印於橡皮上再經一次直接相軋則橡皮上有二層油墨即可供雙面印刷手帕之用此項手帕四邊粘有特製之紙框其製造方法係以一百六十磅之厚牛皮紙在臨風之處晾五六天以減少其原有之伸縮性後置於印刷機上滿紙印以凡立水即晾於通風格子上約四五天俟凡立乾燥後則遇水不致吸收嗣將其切成四五寸闊之長條以四條用糯米漿糊交互黏成方形之紙框再以手帕之邊用菱粉炭酸鎂等製成之漿糊裱於紙框上積數十幅一併疊置乾燥處上以重物壓之約二天後逐張揭開之臨印時取三四張爲一叠將紙框扳彎輕搓減去其硬性以便逐張放入石印機於是石板或鉛板與滾筒每直接相軋一次印帕一次迨將欲印此種花紋之手帕印完一色後再次第印其他一種或多種之花色經加審核此項利用特製紙框使手帕同時雙面印花印成多色(二色及二色以上)花紋之方法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審定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部長 吳鼎昌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壹日 收到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